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 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		17,352	19,829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3,710	24,631
其他業務收入		7,209	5,825
總收益	4	28,271	50,28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0,269)	(13,43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3,595)	(13,657)
其他業務成本	(345)	-
	<u>(14,209)</u>	<u>(27,091)</u>
銷售費用	(5,446)	(6,330)
行政費用	(35,034)	(77,404)
其他經營收入	-	3,8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9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	182,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55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828)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228)	2,498
其他收入	5,321	966
收益/(虧損)：		
交易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777)	(104,1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347)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40)
財務收入	1,546	33
財務成本	-	(1,67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9)	(41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
	<u>(45,304)</u>	<u>8,0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027
所得稅開支	6	(7,546)
	<u>(46,239)</u>	<u>4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46,239)</u>	<u>481</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03)	(15,222)
非控股權益	(89)	(42)
	(49,592)	(15,264)

來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6,085)	(8,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6,551)
	(49,503)	(15,2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5.47)	(0.69)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5.09)	0.06
---------	---	---------------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毋須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重列比較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1	5,705
投資物業		29,360	29,360
其他無形資產		2,461	2,53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88,028	80,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6	2,875
應收貸款	9	887	1,447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799	4,340
電影相關訂金		76,654	35,693
已付訂金		859	1,396
遞延稅項資產		444	274
其他金融資產		13,877	65,882
		225,056	230,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6	8,028
應收賬款	10	17,612	30,935
應收貸款	9	78,350	56,598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9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95	170,589
交易性證券		24,216	49,356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3,796
可收回稅項		2,2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882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87	522,285
		545,076	851,333
流動資產總值		545,076	851,333
總資產		770,132	1,081,44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928,358
其他儲備	682,356	67,565
累計虧損	(137,683)	(88,094)
	<u>588,752</u>	<u>916,895</u>
非控股權益	(11)	78
	<u>588,741</u>	<u>916,973</u>
總權益	<u>588,741</u>	<u>916,9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
遞延稅項負債	629	440
	<u>629</u>	<u>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23	8,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9,440	112,388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20,400
合約負債	51,407	-
已收訂金	5,292	14,528
融資租賃承擔	16	18
應繳稅項	7,408	8,171
	<u>180,762</u>	<u>164,023</u>
流動負債總額	<u>180,762</u>	<u>164,023</u>
總負債	<u>181,391</u>	<u>164,470</u>
總權益及負債	<u>770,132</u>	<u>1,081,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314</u>	<u>687,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370</u>	<u>917,42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毋須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重列比較資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以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損失計量的影響，並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當中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資產之若干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過渡要求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一項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佔保留盈利及公平值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自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	6,629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6,65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淨增加	<u><u>(21)</u></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

轉撥至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累計虧損	<u>(6,629)</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可撥回)淨減少	<u><u>6,629</u></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決定不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持任何投資選擇此指定選項(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並將於該等投資任何公平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下表顯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原本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0,935	-	(788)	30,147
應收貸款	58,045	-	(3,763)	54,282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840	-	(101)	6,7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9	-	-	89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37	-	(1,998)	162,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157	-	-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5	-	-	522,285
	<u>790,288</u>	<u>-</u>	<u>(6,650)</u>	<u>783,63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49,356	-	-	49,356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	-	3,79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	1,049	-	1,049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附註(i))	-	64,833	-	64,833
	<u>53,152</u>	<u>65,882</u>	<u>-</u>	<u>119,034</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附註(i))	<u>65,882</u>	<u>(65,882)</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之賬面值不受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已發出之貸款承擔。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及
- 已發行貸款承擔，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確認之其他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515	788	6,303
應收貸款	-	3,763	3,76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1	101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98	1,998
	<u>5,515</u>	<u>6,650</u>	<u>12,165</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的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認為現有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新準則是一致的。除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累計虧損構成過渡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賬款。若本集團於收到合約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或無條件享有該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項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被合約要求支付的代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有關終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光學產品、 鐘錶及 珠寶產品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5,039	16,023	544	-	4,694	1,699	272	-	28,271	1	1	28,272
分部間銷售	-	-	-	-	-	-	463	(463)	-	-	-	-
	<u>5,039</u>	<u>16,023</u>	<u>544</u>	<u>-</u>	<u>4,694</u>	<u>1,699</u>	<u>735</u>	<u>(463)</u>	<u>28,271</u>	<u>1</u>	<u>1</u>	<u>28,272</u>
分部業績	(12,438)	(3,411)	413	(1,302)	1,797	25	(3,635)		(18,551)	(3,438)	(3,438)	(21,9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其他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7,347)		-	(17,347)
財務收入									1,546		-	1,5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9)		-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53)		-	(10,453)
除稅前虧損									<u>(45,304)</u>		<u>(3,438)</u>	<u>(48,7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7,182	21,339	29,429	24,216	79,969	7,235	4,194		403,564	14,676	14,676	418,2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7,055</u>	<u>4,910</u>	<u>238</u>	<u>-</u>	<u>-</u>	<u>2,924</u>	<u>905</u>		<u>146,032</u>	<u>1,451</u>	<u>1,451</u>	<u>147,48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光學產品、 鐘錶及 珠寶產品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7,097	17,105	537	-	3,685	1,861	-	50,285	7,688	-	7,688	57,97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134	(134)	-	-
	<u>27,097</u>	<u>17,105</u>	<u>537</u>	<u>-</u>	<u>3,685</u>	<u>1,861</u>	<u>-</u>	<u>50,285</u>	<u>7,822</u>	<u>(134)</u>	<u>7,688</u>	<u>57,973</u>
分部業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58	(5,319)	454	(105,029)	2,739	420	22	34,745	(6,551)		(6,551)	28,1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9			-	24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340)			-	(3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的變現收益								(12,553)			-	(12,553)
財務收入								2,608			-	2,608
財務成本								33			-	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3)			-	(1,67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411)			-	(41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	(31)
未分配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			-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3)			-	(3,353)
								(11,227)			-	(11,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027</u>			<u>(6,551)</u>	<u>1,4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2,428	18,297	29,439	49,356	60,009	12,150	-	461,679	73,380		73,380	535,0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4,239	1,308	252	-	-	13,757	-	119,556	6,652		6,652	126,188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收/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變現收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267	-	267	5,076	-	5,0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4	-	74	74	-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70	35	1,505	1,147	85	1,232
存貨之撇銷	-	-	-	1	-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485	1,111	21,596	63,298	4,488	67,786
向一名業務夥伴作出以股權 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1,676	-	1,676
已售存貨成本	10,269	-	10,269	13,434	-	13,434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有關的遞延稅項	982	(20)	962	1,209	-	1,209
	(47)	-	(47)	6,337	-	6,3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5	(20)	915	7,546	-	7,546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150)	5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6,551)
	<u>(49,568)</u>	<u>(6,028)</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868,43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原因是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未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本期間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附註(i))	271,99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ii)將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iii)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進賬額達271,989,682.80港元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分派」)。

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客戶之貸款	85,009	58,045	58,045
減：虧損撥備	(5,772)	(3,763)	-
	79,237	54,282	58,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 情況如下：			
- 非即期	887	1,381	1,447
- 即期	78,350	52,901	56,598
	79,237	54,282	58,045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38,509	40,145	40,145
- 有抵押貸款	30,000	17,900	17,9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有抵押貸款	16,500	-	-
	<u>85,009</u>	<u>58,045</u>	<u>58,045</u>
減：減值撥備	(5,772)	(3,763)	-
	<u>79,237</u>	<u>54,282</u>	<u>58,045</u>

除應收無抵押貸款9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46,64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免息及按與第三方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外，所有餘下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香港的放貸業務所產生)乃以港元計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有抵押應收貸款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分別以無條件個人擔保及位於香港物業的第二押記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無抵押應收貸款以股份押記抵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8%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年3%至20%)。

利息收入約4,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8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			
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0	160	160
減：減值虧損	-	-	-
淨額	20	160	160
- 孖展客戶	18,000	18,000	18,000
減：減值虧損	(18,000)	(18,000)	(18,000)
淨額	-	-	-
	20	160	160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23,573	36,290	36,290
減：減值虧損	(5,981)	(6,303)	(5,515)
淨額	17,592	29,987	30,775
應收賬款 - 淨額	17,612	30,147	30,93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147
逾期少於1個月	-	1
逾期超過1個月	<u>20</u>	<u>12</u>
	<u>20</u>	<u>160</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來自其他業務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2,238	3,331
91日至180日	10,912	4,372
180日以上	4,442	23,072
	<u>17,592</u>	<u>30,775</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6	5,171
- 孖展客戶	524	694
	<u>640</u>	<u>5,865</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2,783	2,653
	<u>3,423</u>	<u>8,518</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882,00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15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724	712
91日至180日	24	27
180日以上	<u>2,035</u>	<u>1,914</u>
	<u><u>2,783</u></u>	<u><u>2,653</u></u>

12.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寰宇影片發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以出售202部電影(「電影庫」)，代價為約人民幣178,89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寰宇影片發行收到部分代價約108,806,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寰宇影片發行收到餘下部分代價約76,927,000港元。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且電影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約3,683,000港元。出售事項(經計及所有相關開支及匯兌差額後)可令本集團得以藉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收益約182,05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電影庫的收益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3.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尚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江及本公司送交抗辯書。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該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	7,688
收益成本	—	(217)
毛利	1	7,471
其他收入	11	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33
行政開支	(3,475)	(14,12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38)	(6,551)
所得稅抵免	20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418)</u>	<u>(6,5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418)</u>	<u>(6,551)</u>
	<u>(3,418)</u>	<u>(6,551)</u>

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Pioneer Entertainment**」)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建議特別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本公司實繳盈餘派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2)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建議特別中期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後，方可作實。建議特別中期股息一旦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中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一份載有建議特別中期股息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未必一定派發。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以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4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

- (i) 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4.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8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202部電影錄得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出售電影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就出售電影庫錄得董事及員工分紅約35.6百萬港元。然而，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及董事及員工分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43.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進一步詳述於下文)。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81.5%。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的約17.8%(二零一七年：約53.9%)。該業務分部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缺乏新電影上映。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內上映三部新電影。

中國市場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電影市場之一，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發佈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全國電影總票房達到人民幣559.1億元，同比增長約13%。二零一八年全國總票房再新高，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609.8億元，同比增長約9%。由於中國電影票房持續再新高，董事會對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業務之增長持樂觀態度。

為迎合中國對高質素娛樂體驗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優質電影原創作品，並投放更多資源於大型電影製作，以更廣泛深入地滲入市場。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映多部新電影，包括邱禮濤執導、由劉德華、古天樂、苗僑偉、林嘉欣、鄭則士及應采兒主演的重頭電影「掃毒2天地對決」及鄭中基突破性地自編自導自演、由周秀娜及姜皓文主演的的新電影「阿龍」。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將開拍另一部重頭電影「拆彈專家2」，由邱禮濤執導、劉德華、劉青雲及倪妮主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映。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投資及製作兩部電影、一部電視劇及約10部網上電影。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分部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出售202部電影錄得溢利約182.1百萬港元(「**出售電影庫**」)，亦就出售電影庫錄得董事及員工分紅約35.6百萬港元。然而，於本期間並無有關的出售及董事及員工分紅。

光學產品、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6.4%。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包括來自一項管理及許可協議項下有權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商號於香港若干場所經營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光學業務**」)之收益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百萬港元)，及來自於中國從事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鐘錶業務**」)收益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56.7%(二零一七年：約34.0%)。

光學業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內持續改善。本集團經營的光學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間。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的光學店，以增加光學業務的客戶及市場份額。

鐘錶業務持續受來自網上銷售鐘錶產品的激烈競爭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所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關閉了2間表現不佳的鐘錶零售店及開設了3間新的鐘錶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1間鐘錶零售店。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鐘錶零售店的地點及產品品牌及關閉表現不佳的鐘錶零售點，以改善鐘錶業務的店鋪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35.8%。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零售店盈利能力改善。

除光學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茂昌眼鏡」)28%(二零一七年：28%)之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以及擁有「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於香港之商號。根據茂昌眼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茂昌眼鏡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8.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6%。茂昌眼鏡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交易性證券)賬面值約為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9.4百萬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重大交易性證券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被投資公司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性證券總額之百分比(概約%)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股息收入(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平值(附註1)(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百分比(概約%)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之百分比(概約%)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英國	200,000	少於1	12,960	1.7	2.2	53.5	(1,966.5)	313.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百慕達	150,000,000	4.1	9,451	1.2	1.6	39.0	-	-
					22,411	2.9	3.8	92.5	(1,966.5)	313.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滙豐股份(股份代號：0005)於主板上市。誠如滙豐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滙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綜合利潤約15,025百萬美元。

誠如滙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滙豐一月份的收入勝過預期，儘管英國（「英國」）業務的信貸表現略為回軟，但滙豐整體的實際信貸表現仍維持穩健。滙豐會繼續就英國脫離歐盟（「歐盟」）作好準備，務求持續服務英國及歐洲大陸客戶。就此而言，滙豐在法國設立的全方位服務銀行運作成熟，為我們帶來重大優勢，而協助客戶管理現有不明朗因素則是我們的優先要務。儘管二零一八年底市況更趨嚴峻，同時全球經濟前景轉弱，但滙豐仍矢志達成去年六月宣佈的各項目標。對於當前經濟環境的下行風險，尤其是與英國經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未來利率走勢相關的風險，滙豐會保持警惕，在必要時亦會積極管理成本及投資，以應對收入增長乏力的風險，但決不會作出損害企業長遠利益的短期決定。滙豐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實現經調整收入增長率高於支出增長率，並繼續著力推動有形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1%以上，同時維持穩定的派息水平。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第一信用股份（股份代號：8215）於創業板上市。誠如第一信用的最新年報所披露，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2.9百萬港元。

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第一信用股份之所有買賣。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每股0.063港元。

誠如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季度報告所披露，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其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第一信用將在擁有放債業務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考慮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潛力，第一信用將考慮發掘其他證券相關業務的機會。與此同時，第一信用將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交易性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0百萬港元）。

整體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中美貿易戰、加息、較不寬鬆的貨幣政策背景下，金融及投資市場動盪，故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縮投資組合規模。

其他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按公平值入賬之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本期間 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 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附註1) (概約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入賬 其他金融資產 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3,296	1.7	2.3	95.8	16,879	886.4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發售旨在透過主要對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獲得資本增值的有限合夥權益。Cassia II 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上述家庭財富增長帶來的消費者行為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Cassia II之資本貢獻約為34.7百萬港元，並就其投資Cassia II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其投資Cassia II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9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交易性證券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受到投資市場動蕩所影響。

展望未來，在中美貿易戰、加息、較不寬鬆的貨幣政策背景下，全球金融市場預期會起伏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持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值／公平值及交易量以及其基本要素，並將作出調整以應對市場變化，優化我們的回報。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分部之應收貸款約為7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7.1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16.6%(二零一七年：約6.4%)。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鑒於金融及投資市場不穩以及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縮小放貸業務的規模。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於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0,000港元)。該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營業額輕微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中國建信為其孖展客戶持作抵押擔保之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有關股票股價之下跌百分比介乎35%至約89% (「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中國建信因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多項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及其額外流動資金亦減少。因此，中國建信要求其孖展貸款客戶追加保證金。於六月事件後以及中國建信之孖展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與之後惡化及其流動資金相應大幅下跌，中國建信接獲證監會來函，當中證監會(其中包括)已發現中國建信之孖展貸款業務存在若干缺陷及其未能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之若干規定。有鑒於此，證監會已指示中國建信禁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證監會亦已指示中國建信需阻止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包括於合理時間內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維持業務營運)、不再進行不審慎孖展貸款行為以及收緊和正規其孖展貸款政策。中國建信已向證監會承諾實施證監會要求之措施以於合理時期內圓滿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否則將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對中國建信施加牌照條件。

然而，鑒於證監會現時對中國建信施加的限制，以及因而導致的客戶流失、其業務及收益大幅下跌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證券及經紀業務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百萬港元)。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51%（二零一七年：約58%）。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約5.4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措施節省的成本。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77.4百萬港元減少約54.8%至約35.0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錄得於去年同期就出售電影庫的收益支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報酬開支約10.5百萬港元。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向香江及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江及本公司送交抗辯書。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訴訟及可能就香江索償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亦在不影響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根據愛拼收購協議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及約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0.4百萬港元)，此乃董事考慮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及估計公平值時的貼現率因素後的最佳估計所作出。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及投資優質電影以抓緊中國娛樂市場的商機，且我們將繼續發掘有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舉辦演唱會的合作及投資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拓闊我們在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及娛樂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鑒於光學業務及茂昌眼鏡的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香港及中國開設具亮麗前景的新零售商店以增加此業務的收入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金融及投資市場不穩以及競爭激烈的放債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審慎作出新投資，並於未來數年縮小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的規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33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77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8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結餘及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特別股息合共約27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00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003%)，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3.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1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4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0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